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兴亚郑意(2025)第037号

致：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及章程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内容合法、真实、准确。

本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涉及议案内容的实质性判断。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5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2025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1日9:00时在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西段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0日15:00至2025年12月21日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运泽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5人，代表股份67,237,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214%。根据通过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57%。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数据，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67,597,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87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5年12月1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三）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议案的情况，也未发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二）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由本次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网络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三）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93,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60%；反对3,00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11个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对《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11个制度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7,237,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4%；反对3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选举耿敬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409,6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563%。

选举王群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769,6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89%。

本次会议选举耿敬汶先生、王群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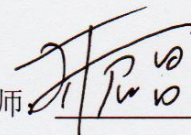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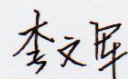


刘启昌

经办律师



刘启昌



李文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